

ICS 03.200

T/YNMS 002—2026

CCS A 12

团 体 标 准

T/YNMS 002—2026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与评价规范

2026-08-28 发布

2026-09-28 实施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 发布

合 规 边 界 声 明

本文件属于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文件，评价、认定、分级、标识及结果证明均不构成行政许可、法定认证、政府授牌或国家职业资格。涉及医疗、诊疗、处方、治疗或中医诊疗活动的，应由依法取得许可的医疗机构和依法注册的专业人员实施；民宿及服务人员仅可提供非医疗健康服务、生活照料、健康科普和就医转介，不得替代医疗。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甘肃望春山民宿有限公司、甘肃晚照居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大理探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云南丹青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焱飞新国际商业模式设计（佛山）有限公司、东方龙咖（云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昆明）律师事务所、大理市苍穹酒店（个人独资）、云南何时归文旅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俊才、彭丽娟、金曦、熊黎、张永、冯国亮、钟怡、贺双全、陈佳伟。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与评价规范

1 范围本文件规定了"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与评价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和标志、基本条件、评价项目及要求、评价方法与程序、评价组织与管理以及动态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旅居云南"品牌民宿的认定与等级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 1848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26354 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

GB/T 26356 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GB/T 31710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LB/T 065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6 文化主题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LB/T 067 旅游民宿等级划分与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牌民宿 brand homestay 依托当地自然景观、人文资源与民俗文化，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集体用房或其他合法建筑，经整体设计、改造和运营，为旅客提供具有鲜明文化主题、独特地域特色和较高品

质体验的住宿服务场所。

3.2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 "Yunnan Residence" brand homestay 经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依据本文件进行认定，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并获准使用"旅居

云南"品牌标识的民宿。

3.3 品牌民宿认定 brand homestay accreditation 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民宿进行审核、评审和确认，授予相应等级称号的活动。

3.4 评价等级 evaluation grade 依据本文件规定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品牌民宿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的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DL5（五钻级）、DL4（四钻级）、DL3（三钻级）、DL2（二钻级）、DL1（一钻级）。

3.5 评价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组建，负责品牌民宿认定与评价工作的专业评审组织。

3.6 评审员 evaluator

经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评审资格，从事品牌民宿评价工作的专业人员。

3.7 旅居体验 sojourn experience 旅客在民宿住宿期间，通过参与当地文化、民俗、自然探索等活动所获得的综合性感受和体验。

4 等级和标志 4.1 等级划分"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评价等级采用五级制，从高到低依次为：

- a) DL5（五钻级）（卓越）：综合评分 90 分及以上；
- b) DL4（四钻级）（优秀）：综合评分 80 分～89 分；
- c) DL3（三钻级）（良好）：综合评分 70 分～79 分；
- d) DL2（二钻级）（合格）：综合评分 60 分～69 分；
- e) DL1（一钻级）：综合评分 60 分以下，不予认定。

注：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各评价项目分值分配见第 6 章。

4.2 等级含义各等级的含义如下：

a) DL5（五钻级）：在场所环境、建筑设施、卫生安全、服务管理、文化体验和品牌建设等方面表现卓越，具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

b) DL4（四钻级）：在各方面表现优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口碑；

c) DL3（三钻级）：在各方面表现良好，能够为旅客提供较高质量的住宿体验；

d) DL2（二钻级）：在各方面达到基本要求，能够为旅客提供合格的住宿体验；

e) DL1（一钻级）：综合评分未达到认定最低标准，不予授予品牌民宿称号。

4.3 标志 4.3.1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标志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统一设计，包含品牌名称、等级标识和协会标识等要素。

4.3.2 获得认定的品牌民宿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张贴相应等级的标志牌。

4.3.3 标志牌的规格、材质和制作要求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统一规定。

4.4 标志使用 4.4.1 品牌民宿标志仅限获认定的民宿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让、出借或授权他人使用。

4.4.2 品牌民宿应规范使用标志，不得擅自更改标志的样式、颜色和比例。

4.4.3 标志使用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届满后应重新申请认定。

4.4.4 被取消等级的民宿应立即停止使用标志，并拆除经营场所内的标志牌。

5 基本条件 5.1 通则申请"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的经营主体应同时满足本章规定的所有基本条件。基本条件为必备要求，任一条件不满足即不予受理认定申请。

5.2 合法经营 5.2.1 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住宿服务。

5.2.2 应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按期纳税。

5.2.3 应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5.3 消防安全 5.3.1 应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或完成消防备案。

5.3.2 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5.3.3 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

5.3.4 应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5.4 卫生许可 5.4.1 应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5.4.2 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5.4.3 客房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5.5 食品安全 5.5.1 提供餐饮服务的，应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5.2 餐饮服务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5.5.3 食品加工场所应保持清洁卫生，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5.6 环保要求 5.6.1 污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6.2 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5.6.3 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 GB 18483 的要求。

5.6.4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5.7 安全管理

5.7.1 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公共区域，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 30 日。

5.7.2 应建立旅客住宿登记制度，严格落实实名登记。

5.7.3 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或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急救绿色通道。

5.7.4 应购买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5.8 经营规模 5.8.1 经营用客房数量应不少于 3 间、不超过 30 间。

5.8.2 建筑面积应不超过 800 平方米。

5.9 经营时间 5.9.1 民宿正式营业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

5.9.2 申请认定时，近 1 年内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6 评价项目及要求 6.1 场所与环境（15 分） 6.1.1 区位条件（4 分）

a) 位于旅游景区、度假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等区域内，或交通便利、可达性良好（2 分）；

b) 周边自然景观优美，或人文资源丰富，具有旅游吸引力（2分）。

6.1.2 外部环境（4分）

- a) 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现象（1分）；
- b) 周边无污染源、无噪音干扰（1分）；
- c) 绿化植被良好，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1分）；
- d) 有充足的停车位或便利的公共交通条件（1分）。

6.1.3 庭院与景观（4分）

- a) 庭院布局合理，空间利用得当（1分）；
- b) 景观设计具有地域特色和审美价值（1分）；
- c) 绿化植物搭配得当，四季有景（1分）；
- d) 有休闲活动空间和设施（1分）。

6.1.4 氛围营造（3分）

- a) 整体环境具有云南地域文化特色（1分）；
- b) 灯光、音乐、装饰等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1分）；
- c) 有独特的视觉识别元素或主题标识（1分）。

6.2 建筑与设施（25分）

6.2.1 建筑设计（5分）

- a) 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体现地域建筑风格（2分）；
- b) 建筑结构安全，符合抗震设防要求（1分）；
- c) 内部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1分）；
- d) 建筑改造注重保护原有风貌和历史文脉（1分）。

6.2.2 客房设施（8分）

- a) 客房面积舒适，单间使用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2分）；
- b) 床品品质优良，布草清洁柔软，定期更换（1分）；
- c) 家具配置齐全、品质良好、风格统一（1分）；
- d) 照明充足，设有阅读灯和夜灯（1分）；
- e) 通风采光良好，设有窗户或天窗（1分）；

f) 隔音效果良好，客房内噪声符合相关标准（1分）；

g) 提供衣橱、行李架、拖鞋等便利设施（1分）。

6.2.3 卫浴设施（4分）

a) 每间客房应配备独立卫生间（1分）；

b) 卫浴设施品质良好，24小时供应热水，水压稳定（1分）；

c) 干湿分离或设有淋浴房（1分）；

d) 洗漱用品品质良好，配备齐全（1分）。

6.2.4 公共设施（4分）

a) 设有接待大厅或会客区域（1分）；

b) 设有公共活动空间（如茶室、书吧、影音室等）（1分）；

c) 公共卫生间干净整洁，数量充足（1分）；

d) 提供免费 Wi-Fi，信号覆盖所有客房和公共区域（1分）。

6.2.5 无障碍与适老化设施（2分）

a) 主要出入口和公共通道设有无障碍设施（1分）；

b) 宜提供适老化客房或适老化改造设施（1分）。

6.2.6 智能化设施（2分）

a) 宜配备智能门锁、智能控制等设施（1分）；

b) 宜提供在线预订、自助入住等智能化服务（1分）。

6.3 卫生与安全（20分）

6.3.1 客房卫生（5分）

a) 客房清洁制度完善，执行到位（1分）；

b) 床品一客一换，杯具一客一消毒（1分）；

c)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无水渍、无毛发（1分）；

d) 地面、墙面、家具等保持清洁（1分）；

e) 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1分）。

6.3.2 公共区域卫生（4分）

a) 公共区域清洁制度完善，定时打扫（1分）；

b) 庭院、走廊、楼梯等区域整洁有序（1分）；

c) 餐饮区域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1分）；

d) 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1分）。

6.3.3 消防安全（4分）

a)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定期检查维护（1分）；

b)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1分）；

c)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要求（1分）；

d) 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1分）。

6.3.4 治安安全（3分）

a)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覆盖全面（1分）；

b) 旅客身份登记制度执行到位（1分）；

c) 配备安保人员或安保措施（1分）。

6.3.5 应急管理（4分）

a) 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等）（1分）；

b) 配备应急照明、应急广播等设备（1分）；

c) 急救药品和器材配备齐全，在有效期内（1分）；

d) 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应急救治绿色通道（1分）。

6.4 服务与管理（20分）

6.4.1 服务规范（5分）

a) 建立完善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1分）；

b) 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仪容仪表得体（1分）；

c) 服务态度热情友好，用语文明规范（1分）；

d) 入住和退房流程便捷高效（1分）；

e) 提供行李搬运、叫醒等基础服务（1分）。

6.4.2 接待服务（4分）

a) 提供多种预订渠道（线上平台、电话、微信等）（1分）；

b) 预订确认及时，信息准确（1分）；

- c) 到店接待热情周到，主动介绍民宿设施和周边信息（1分）；
- d) 提供当地旅游咨询和行程建议（1分）。

6.4.3 个性化服务（4分）

- a) 了解旅客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如特殊饮食安排、纪念日布置等）（1分）；
- b) 为旅客提供当地特色体验推荐和安排（1分）；
- c) 建立旅客档案，记录偏好，提供回头客专属服务（1分）；
- d) 提供儿童关爱、宠物友好等特色服务（1分）。

6.4.4 管理制度（4分）

- a) 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1分）；
- b)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1分）；
- c)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培训（1分）；
- d) 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处理及时有效（1分）。

6.4.5 员工素质（3分）

- a)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和服务意识（1分）；
- b) 主要服务人员能使用普通话与旅客交流（1分）；
- c) 宜配备能使用外语服务的人员（1分）。

6.5 文化与体验（10分）

6.5.1 文化主题（3分）

- a) 具有明确的文化主题定位（如民族文化、非遗体验、农耕文化、茶文化等）（1分）；
- b) 文化主题与建筑风格、室内装饰、服务内容相统一（1分）；
- c) 文化主题具有独特性和辨识度（1分）。

6.5.2 文化展示（3分）

- a) 通过装饰陈列、图文展示、多媒体等方式展示当地文化（1分）；
- b) 提供文化讲解或导览服务（1分）；
- c) 有文化主题相关的书籍、影音资料等供旅客阅览（1分）。

6.5.3 体验活动（4分）

- a) 提供至少2种与当地文化相关的体验活动（如手工艺制作、民族歌舞、农耕体验、茶艺品鉴、美食品鉴等）（2分）；
- b) 体验活动设计合理，参与性强，旅客满意度高（1分）；
- c) 体验活动有专人指导或带领（1分）。

6.6 品牌建设（10分）

6.6.1 品牌形象（3分）

- a) 具有独特的品牌名称和品牌标识（1分）；
- b) 品牌形象与民宿定位、文化主题相匹配（1分）；
- c) 品牌宣传物料设计精美、内容准确（1分）。

6.6.2 市场推广（3分）

- a) 在主流在线旅游平台开设店铺，信息完整准确（1分）；
- b) 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等）进行品牌推广（1分）；
- c) 与旅行社、景区等建立合作关系（1分）。

6.6.3 口碑与信誉（4分）

- a) 在主流平台的旅客评价良好，好评率不低于90%（1分）；
- b) 近1年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1分）；
- c) 获得过行业表彰或媒体报道（1分）；
- d) 具有较高的旅客回头率和推荐率（1分）。

7 评价方法与程序

7.1 评价方法

7.1.1 品牌民宿评价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各评价项目分值分配见6.1~6.6。

7.1.2 评价应采用资料审查、现场评审和综合评定相结合的方式。

7.1.3 现场评审应包括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人员访谈、旅客满意度调查等方法。

7.1.4 旅客满意度调查应覆盖近6个月内的住宿旅客，样本量不少于30份。

7.2 评价程序 7.2.1 申请 7.2.1.1 民宿经营主体应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交认定申请。

7.2.1.2 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申请表；
- b) 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
- c) 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文件；
- d) 民宿基本情况介绍（含照片、视频等）；
- e) 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文件；
- f) 近1年经营情况说明；
- g)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2.2 初审 7.2.2.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

7.2.2.2 初审内容包括：

- a)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b) 是否满足第5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 c) 是否符合经营规模和经营时间要求。

7.2.2.3 初审合格的，进入现场评审环节；初审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2.3 现场评审 7.2.3.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在初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评审。

7.2.3.2 现场评审组应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非本省评审员或行业专家。

7.2.3.3 现场评审应按照附录A进行必备条件核查，按照附录B进行评分。

7.2.3.4 现场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现场评审报告。

7.2.4 综合评定 7.2.4.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根据现场评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定。

7.2.4.2 综合评定应充分考虑旅客满意度调查结果、社会评价和行业影响力等因素。

7.2.4.3 综合评定结果应经评价委员会集体审议，以投票方式确定等级。

7.2.5 公示 7.2.5.1 综合评定结果应在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7.2.5.2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

7.2.5.3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7.2.5.4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在收到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异议人。

7.2.6 授牌 7.2.6.1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正式公告认定结果。

7.2.6.2 对通过认定的民宿，由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颁发相应等级的标志牌和认定证书。

7.2.6.3 认定证书应载明民宿名称、经营地址、认定等级、认定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

8 评价组织与管理 8.1 评价委员会 8.1.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设立"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负责品牌民宿的认定与评价工作。

8.1.2 评价委员会应由不少于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 a) 旅游行业管理专家不少于 2 人；
- b) 民宿行业资深从业者不少于 2 人；
- c) 文化、建筑、环保等相关领域专家不少于 2 人；
- d) 消费者代表不少于 1 人。

8.1.3 评价委员会委员任期3年，可以连任。

8.1.4 评价委员会应制定工作章程，明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8.1.5 评价委员会委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8.2 评审员 8.2.1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b) 从事旅游、民宿或相关行业工作不少于3年；
- c) 熟悉民宿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d)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公正客观的评判能力；
- e) 经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培训考核合格。

8.2.2 评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 a) 依据本文件独立、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
- b) 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 c) 不得收受申请人的礼品、礼金或接受宴请；
- d)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工作。

8.2.3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建立评审员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培训和考核。

8.2.4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员，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评审资格或取消评审资格等处理。

8.3 评价档案管理 8.3.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建立品牌民宿评价档案管理制度。

8.3.2 评价档案应包括申请材料、评审记录、评审报告、认定证书等全部资料。

8.3.3 评价档案应至少保存5年。

9 动态管理 9.1 有效期 9.1.1 "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有效期为3年，自认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9.1.2 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品牌民宿应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出复核申请。

9.2 复核 9.2.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在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复核工作。

9.2.2 复核程序参照 7.2.2 ~ 7.2.6 的规定执行。

9.2.3 复核合格的，延续其等级认定，有效期重新计算。

9.2.4 复核不合格的，根据评分结果予以降级或取消等级。

9.3 日常监督 9.3.1 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应建立品牌民宿日常监督机制。

9.3.2 日常监督可采取明察暗访、旅客满意度调查、社会监督等方式。

9.3.3 鼓励旅客和社会公众对品牌民宿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

9.4 升级 9.4.1 品牌民宿在有效期内，经营条件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的，可申请等级升级。

9.4.2 升级申请应在原认定满 1 年后提出。

9.4.3 升级评审程序与初次认定程序相同。

9.5 降级品牌民宿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降级处理：

- a) 日常监督中发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 b) 旅客满意度持续下降，好评率低于 80% 的；
- c)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 d) 其他不符合当前等级要求的情形。

9.6 取消等级品牌民宿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其等级认定：

- a) 出租、出借或转让品牌标志的；
- b)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c)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投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d)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e)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获取认定的；

f) 拒不接受日常监督或复核的；

g) 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核的。

9.7 退出机制 9.7.1 品牌民宿可自愿申请退出认定。

9.7.2 申请退出的，应向云南省旅游民宿行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标志牌和认定证书。

9.7.3 自退出之日起，该民宿不得使用"旅居云南"品牌标志。

附 录 A
(规范性)

必备条件检查表表 A.1 规定了"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的必备条件。申请认定的民宿应全部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条件不满足即不予受理。

表 A.1 必备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是/否)	备注
1	营业执照	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住宿服务	☐ 是 ☐ 否	
2	税务登记	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按期纳税	☐ 是 ☐ 否	
3	特种行业许可证	已依法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 是 ☐ 否	
4	消防安全	已依法通过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或完成消防备案	☐ 是 ☐ 否	
5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齐全、完好有效	☐ 是 ☐ 否	
6	消防制度	已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是 ☐ 否	
7	卫生许可证	已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	☐ 是 ☐ 否	

		生许可证		
8	健康证明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 是 ☐ 否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餐饮服务的，已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 是 ☐ 否	
10	食品安全	餐饮服务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 是 ☐ 否	
11	污水排放	污水排放符合标准或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是 ☐ 否	
12	噪声排放	噪声排放符合 GB 3096 的要求	☐ 是 ☐ 否	
13	油烟排放	餐饮油烟排放符合 GB 18483 的要求	☐ 是 ☐ 否	
14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 是 ☐ 否	
15	视频监控	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主要出入口和公共区域	☐ 是 ☐ 否	
16	住宿登记	已建立旅客住宿登记制度，落实实	☐ 是 ☐ 否	

		名登记		
17	应急保障	已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或建立应急救治绿色通道	☐ 是 ☐ 否	
18	保险	已购买公众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 是 ☐ 否	
19	经营规模	客房数量不少于3间、不超过30间；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	☐ 是 ☐ 否	
20	经营时间	正式营业时间不少于6个月	☐ 是 ☐ 否	
21	安全记录	近1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 是 ☐ 否	
22	服务记录	近1年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 是 ☐ 否	
23	合法记录	近1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是 ☐ 否	

检查结论：

- 全部满足：通过必备条件检查，可进入评分环节。

- 存在不满足项：不予受理认定申请。

检查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复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B
(规范性)

评分细则表表 B.1 规定了"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评价的详细评分细则。总分为 100 分，各评价项目按照具体评分标准逐项评分。

表 B.1 评分细则表
一、场所与环境（15 分）
序号评分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1	区位条件	4		
1.1.1	所在区域	2	位于国家级或省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美丽乡村等区域内（2 分）； 位于市级旅游区域或交通便利区域（1 分）； 其他区域（0 分）	
1.1.2	旅游资源	2	周边自然景观或人文资源丰富，具有较强旅游吸引力（2 分）；周边有一定旅游资源（1 分）；周边	

			缺乏旅游资源（0分）	
1.2	外部环境	4		
1.2.1	环境整洁	1	周边环境整洁有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放（1分）；基本整洁，存在少量问题（0.5分）；环境杂乱（0分）	
1.2.2	无污染干扰	1	周边无污染源、无噪音干扰（1分）；基本无干扰（0.5分）；存在明显污染或噪音（0分）	
1.2.3	绿化植被	1	绿化植被良好，与自然环境协调融合（1分）；有一定绿化（0.5分）；绿化较差（0分）	
1.2.4	交通停车	1	有充足的专用停车位（1分）；	

			有少量停车位或便利的公共交通 (0.5分)；停车不便且公共交通不便 (0分)	
1.3	庭院与景观	4		
1.3.1	庭院布局	1	庭院布局合理，空间利用得当，分区明确（1分）；布局基本合理（0.5分）；布局不合理（0分）	
1.3.2	景观设计	1	景观设计具有地域特色和较高审美价值（1分）；有一定设计感（0.5分）；缺乏设计（0分）	
1.3.3	绿化搭配	1	植物搭配得当，四季有景，层次丰富（1分）；有一定绿化效果	

			(0.5分)；绿化单调 (0分)	
1.3.4	休闲空间	1	有专门的休闲活动空间和设施 (如观景台、休憩区、户外座椅等) (1分)；有简单的休闲空间 (0.5分)；无休闲空间 (0分)	
1.4	氛围营造	3		
1.4.1	地域特色	1	整体环境具有鲜明的云南地域文化特色 (1分)；有一定地域特色 (0.5分)；缺乏地域特色 (0分)	
1.4.2	舒适氛围	1	灯光、音乐、装饰等营造温馨舒适的氛围，细节到位 (1分)；氛围基本舒适 (0.5	

			分)；氛围较差 (0分)	
1.4.3	视觉识别	1	有独特的视觉识别元素或主题标识，辨识度高 (1分)；有基本标识 (0.5分)；无特色标识 (0分)	

场 所 与 环 境 小 计 ： ____/15 分
建 筑 与 设 施 小 计 ： ____/25 分
二 、 建 筑 与 设 施 （ 25 分 ）

序号评分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2.1	建筑设计	5		
2.1.1	外观协调	2	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高度协调，充分体现地域建筑风格 (2分)；外观基本协调 (1分)；外观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0分)	
2.1.2	结构安全	1	建筑结构安全，符合抗	

			震设防要求，有相关证明（1分）；基本安全但证明不齐全（0.5分）；存在安全隐患（0分）	
2.1.3	空间布局	1	内部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动线流畅（1分）；布局基本合理（0.5分）；布局不合理（0分）	
2.1.4	风貌保护	1	建筑改造注重保护原有风貌和历史文脉，修旧如旧（1分）；基本保持原有风貌（0.5分）；原有风貌破坏严重（0分）	
2.2	客房设施	8		
2.2.1	客房面积	2	所有客房单间使用面积均不少于 20	

			平方米（2分）；不少于15平方米（1分）；部分客房少于15平方米（0分）	
2.2.2	床品品质	1	床品品质优良（星级标准），布草一客一换，清洁柔软（1分）；床品品质一般（0.5分）；床品品质差（0分）	
2.2.3	家具配置	1	家具配置齐全、品质良好、风格统一协调（1分）；配置基本齐全（0.5分）；配置不齐全或品质差（0分）	
2.2.4	照明设计	1	照明充足，设有阅读灯和夜灯，灯光设计合理（1分）；	

			照明基本满足需求（0.5分）；照明不足（0分）	
2.2.5	通风采光	1	通风采光良好，所有客房设有窗户或天窗（1分）；大部分客房通风采光良好（0.5分）；通风采光差（0分）	
2.2.6	隔音效果	1	隔音效果良好，客房内噪声符合标准，安静舒适（1分）；隔音一般（0.5分）；隔音差，有明显噪音干扰（0分）	
2.2.7	便利设施	1	提供衣橱、行李架、拖鞋、衣架、吹风机、保险箱等完善设施（1分）；提供基本设施	

			(0.5分)；设施不齐全 (0分)	
2.3	卫浴设施	4		
2.3.1	独立卫浴	1	每间客房均配备独立卫生间 (1分)；部分客房共用卫生间 (0分)	
2.3.2	热水供应	1	24 小时供应热水，水压稳定，温度调节方便 (1分)；定时供应热水或水压不稳定 (0.5分)；热水供应不稳定 (0分)	
2.3.3	干湿分离	1	所有卫生间实现干湿分离或设有淋浴房 (1分)；部分卫生间干湿分离 (0.5分)；未实现干湿分离 (0分)	
2.3.4	洗漱用品	1	洗漱用品品质良好，品	

			牌统一，配备齐全（洗浴液、洗发水、护发素、牙具、毛巾等） （1分）； 配备基本洗漱用品（0.5分）；用品不全或品质差（0分）	
2.4	公共设施	4		
2.4.1	接待区域	1	设有专门的接待大厅或会客区域，面积适当、布置温馨 （1分）； 有简单的接待区域（0.5分）；无专门接待区域（0分）	
2.4.2	活动空间	1	设有多种公共活动空间（如茶室、书吧、影音室、健身房等不少于2种）（1分）；设有1种公共活动空间（0.5分）；无公	

			共活动空间 (0分)	
2.4.3	公共卫生间	1	公共卫生间 干净整洁， 数量充足， 设有无障碍 卫生间（1 分）；基本 满足需求 （0.5 分）；数量 不足或卫生 差（0分）	
2.4.4	网络覆盖	1	免费 Wi-Fi 覆盖所有客 房和公共区 域，网速稳 定（1 分）；Wi- Fi 覆盖主要 区域（0.5 分）；无 Wi-Fi 或信 号差（0 分）	
2.5	无障碍与适 老化	2		
2.5.1	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 和公共通道 设有无障碍 设施（坡 道、扶手、 无障碍卫生 间等），符 合 GB/T	

			10001.9 (1分)；设有部分无障碍设施 (0.5分)；无无障碍设施 (0分)	
2.5.2	适老化设施	1	提供适老化客房或适老化改造设施 (防滑地砖、扶手、紧急呼叫按钮等) (1分)；有基本适老化考虑 (0.5分)；无适老化设施 (0分)	
2.6	智能化设施	2		
2.6.1	智能设备	1	配备智能门锁、智能灯光控制、智能窗帘等设施 (1分)；配备部分智能设备 (0.5分)；无智能设备 (0分)	
2.6.2	智能服务	1	提供在线预订、自助入住、智能客	

			服等智能化服务（1分）；提供部分智能服务（0.5分）；无智能服务（0分）	
--	--	--	--------------------------------------	--

卫 生 与 安 全 小 计 ： ____/20 分

三 、 卫 生 与 安 全 （ 20 分 ）

序号评分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1	客房卫生	5		
3.1.1	清洁制度	1	客房清洁制度完善，有标准操作规程，执行到位（1分）；有制度但执行不够到位（0.5分）；无完善制度（0分）	
3.1.2	床品杯具	1	床品一客一换，杯具一客一消毒，有记录可查（1分）；基本做到一客一换（0.5分）；未严格做到（0分）	

3.1.3	卫生间清洁	1	卫生间清洁无异味，无水渍、无毛发，镜面光亮（1分）；基本清洁（0.5分）；有明显污渍或异味（0分）	
3.1.4	整体清洁	1	地面、墙面、家具、门窗等保持清洁，无灰尘、无蛛网（1分）；基本清洁（0.5分）；清洁不到位（0分）	
3.1.5	深度清洁	1	定期进行深度清洁和消毒（每月不少于1次），有记录（1分）；不定期深度清洁（0.5分）；无深度清洁（0分）	
3.2	公共区域卫生	4		

3.2.1	清洁制度	1	公共区域清洁制度完善，定时打扫，责任到人（1分）；有制度但执行一般（0.5分）；无完善制度（0分）	
3.2.2	环境整洁	1	庭院、走廊、楼梯等区域整洁有序，无杂物堆放（1分）；基本整洁（0.5分）；存在明显脏乱现象（0分）	
3.2.3	餐饮卫生	1	餐饮区域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操作规范（1分）；基本符合要求（0.5分）；存在卫生问题（0分）	
3.2.4	垃圾管理	1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齐全，分类投放到位，日	

			产日清（1分）；有分类设施但执行一般（0.5分）；无分类或清理不及时（0分）	
3.3	消防安全	4		
3.3.1	设施完好	1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定期检查维护，有记录（1分）；设施基本完好但维护记录不完整（0.5分）；设施缺失或失效（0分）	
3.3.2	通道畅通	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标识清晰（1分）；基本畅通（0.5分）；存在堵塞现象（0分）	
3.3.3	标志规范	1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符合GB 13495.1和GB 15630要	

			求，位置醒目（1分）；标志基本齐全（0.5分）；标志缺失或不规范（0分）	
3.3.4	培训演练	1	定期组织消防培训和应急演练（每半年不少于1次），有记录（1分）；不定期组织（0.5分）；未组织培训和演练（0分）	
3.4	治安安全	3		
3.4.1	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覆盖所有主要出入口和公共区域，录像保存不少于30日（1分）；监控覆盖不全或保存不足（0.5分）；无监控系统（0分）	

3.4.2	登记制度	1	旅客身份登记制度执行到位，登记信息准确完整（1分）；基本执行到位（0.5分）；执行不到位（0分）	
3.4.3	安保措施	1	配备专职安保人员或完善的安保措施（门禁系统、一键报警等）（1分）；有基本安保措施（0.5分）；无安保措施（0分）	
3.5	应急管理	4		
3.5.1	应急预案	1	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涵盖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事故、消防等），内容详实可操作（1分）；有基	

			本预案但不 够完善（0.5 分）；无应 急预案（0 分）	
3.5.2	应急设备	1	配备应急照 明、应急广 播等设备， 完好有效 （1分）； 配备部分设 备（0.5 分）；未配 备（0分）	
3.5.3	急救保障	1	急救药品和 器材配备齐 全，在有效 期内，有专 人管理（1 分）；有基 本急救物品 （0.5 分）；无急 救药品和器 材（0分）	
3.5.4	救治通道	1	与就近医疗 机构建立应 急救治绿色 通道，有合 作协议（1 分）；有就 近医疗机构 联系方式 （0.5 分）；无应	

			急救治安排 (0分)	
--	--	--	---------------	--

服 务 与 管 理 小 计 : ____/20 分

四 、 服 务 与 管 理 (20 分)

序号评分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4.1	服务规范	5		
4.1.1	服务标准	1	建立完善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涵盖接待、客房、餐饮、退房等全流程（1分）；有基本服务标准（0.5分）；无服务标准（0分）	
4.1.2	仪容仪表	1	服务人员着装整洁统一，仪容仪表得体，佩戴工牌（1分）；着装基本整洁（0.5分）；着装不整（0分）	
4.1.3	服务态度	1	服务态度热情友好，用语文明规	

			范，主动问 候（1 分）；态度 基本友好 （0.5 分）；态度 冷淡（0 分）	
4.1.4	入住退房	1	入住和退房 流程便捷高 效，办理时 间不超过5 分钟（1 分）；流程 基本顺畅 （0.5 分）；流程 繁琐（0 分）	
4.1.5	基础服务	1	提供行李搬 运、叫醒、 洗衣、外卖 代收等基础 服务（提供 3种及以上 得1分；提 供2种得 0.5分；提 供1种及以 下得0分）	
4.2	接待服务	4		
4.2.1	预订渠道	1	提供多种预 订渠道（线 上平台、电 话、微信、	

			官网等不少于3种) (1分); 提供2种渠道(0.5分); 仅1种渠道(0分)	
4.2.2	预订确认	1	预订确认及时(收到预订后30分钟内回复), 信息准确无误 (1分); 确认基本及时(0.5分); 确认不及时或信息有误(0分)	
4.2.3	到店接待	1	到店接待热情周到, 主动介绍民宿设施、服务项目和周边旅游信息 (1分); 有基本接待(0.5分); 接待不主动(0分)	
4.2.4	旅游咨询	1	提供专业的当地旅游咨	

			询和行程建议，有手绘地图或旅游指南（1分）；能提供基本旅游信息（0.5分）；无法提供旅游咨询（0分）	
4.3	个性化服务	4		
4.3.1	需求响应	1	主动了解旅客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特殊饮食、纪念日布置、接站送站等）（1分）；能响应个性化需求（0.5分）；无法提供个性化服务（0分）	
4.3.2	体验推荐	1	为旅客提供当地特色体验推荐和安排（美食、景点、活动等），有合作资源（1分）；能提供基本推荐（0.5	

			分)；无推荐能力 (0分)	
4.3.3	旅客档案	1	建立旅客档案，记录偏好和特殊需求，提供回头客专属服务 (1分)；有简单记录 (0.5分)；无旅客档案 (0分)	
4.3.4	特色服务	1	提供儿童关爱、宠物友好、长住优惠等特色服务 (提供2种及以上得1分；提供1种得0.5分；无特色服务得0分)	
4.4	管理制度	4		
4.4.1	经营管理	1	建立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含前台管理、客房管理、财务管理等)，执行到位 (1分)；有基本制度	

			(0.5分)；制度不健全 (0分)	
4.4.2	财务管理	1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清晰，价格公示 (1分)；有基本财务管理 (0.5分)；财务管理不规范 (0分)	
4.4.3	培训制度	1	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定期开展服务技能、安全知识、文化知识等培训 (每季度不少于1次)，有记录 (1分)；不定期培训 (0.5分)；无培训制度 (0分)	
4.4.4	投诉处理	1	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设有投诉渠道，投	

			诉处理及时有效（24小时内响应），有记录和回访（1分）；有基本投诉处理（0.5分）；无投诉处理机制（0分）	
4.5	员工素质	3		
4.5.1	岗位技能	1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和服务意识，操作熟练（1分）；基本具备岗位技能（0.5分）；技能不足（0分）	
4.5.2	语言能力	1	主要服务人员能熟练使用普通话与旅客交流，表达清晰（1分）；能使用基本普通话（0.5分）；普通话交流困难（0分）	
4.5.3	外语服务	1	配备能使用	

			英语或其他外语服务的人员（1分）；有人员具备基本外语沟通能力（0.5分）；无外语服务能力（0分）	
--	--	--	--	--

文 化 与 体 验 小 计 ： _____/10 分

五 、 文 化 与 体 验 （ 10 分 ）

序号评分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1	文化主题	3		
5.1.1	主题定位	1	具有明确的文化主题定位（如民族文化、非遗体验、农耕文化、茶文化、陶瓷文化、书画文化等），主题鲜明（1分）；有基本主题方向（0.5分）；无明确主题（0分）	
5.1.2	主题统一	1	文化主题与建筑风格、室内装饰、	

			服务内容高度统一协调，贯穿始终（1分）；主题基本统一（0.5分）；主题与实际不符（0分）	
5.1.3	主题独特	1	文化主题具有独特性和辨识度，在区域内具有稀缺性（1分）；主题有一定特色（0.5分）；主题同质化严重（0分）	
5.2	文化展示	3		
5.2.1	展示方式	1	通过装饰陈列、图文展示、多媒体等多种方式展示当地文化，内容丰富（1分）；有基本展示（0.5分）；无文化展示（0分）	
5.2.2	文化讲解	1	提供专业的	

			文化讲解或 导览服务 （专人讲解 或语音导 览），内容 准确生动 （1分）； 有简单的文 化介绍（0.5 分）；无讲 解服务（0 分）	
5.2.3	文化资料	1	有文化主题 相关的书 籍、影音资 料、文创产 品等供旅客 阅览或体验 （1分）； 有少量资料 （0.5 分）；无相 关资料（0 分）	
5.3	体验活动	4		
5.3.1	活动种类	2	提供3种及 以上与当地 文化相关的 体验活动 （2分）； 提供2种体 验活动（1 分）；提供 1种体验活 动（0.5	

			分)；无体验活动 (0分)	
5.3.2	活动质量	1	体验活动设计合理，参与性强，旅客满意度高 (满意度不低于 90%) (1 分)；活动有一定参与性 (0.5分)；活动设计粗糙 (0 分)	
5.3.3	活动指导	1	体验活动有专人指导或带领，讲解专业，互动性好 (1分)；有基本指导 (0.5分)；无专人指导 (0分)	

品 牌 建 设 小 计 ： ____/10 分

六 、 品 牌 建 设 （ 10 分 ）

序号评分项分值评分标准得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6.1	品牌形象	3		
6.1.1	品牌名称标识	1	具有独特的品牌名称和 品牌标识 (LOGO) ,	

			已注册商标或申请注册中（1分）；有品牌名称和标识但未注册（0.5分）；无品牌标识（0分）	
6.1.2	形象匹配	1	品牌形象与民宿定位、文化主题高度匹配，风格一致（1分）；基本匹配（0.5分）；不匹配（0分）	
6.1.3	宣传物料	1	品牌宣传物料（宣传册、名片、手提袋等）设计精美、内容准确、制作精良（1分）；有基本宣传物料（0.5分）；无宣传物料（0分）	
6.2	市场推广	3		
6.2.1	线上平台	1	在主流在线旅游平台（携程、美团、飞猪等	

			不少于3个)开设店铺,信息完整准确,图片质量高(1分);在2个平台开设(0.5分);仅在1个平台或无线上店铺(0分)	
6.2.2	新媒体推广	1	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小红书、视频号等不少于2个)进行品牌推广,内容更新及时、质量高(1分);使用1个新媒体平台(0.5分);无新媒体推广(0分)	
6.2.3	合作渠道	1	与旅行社、景区、文化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3家及以上)(1分);有1~2家合作(0.5分);	

			无合作关系 (0分)	
6.3	口碑与信誉	4		
6.3.1	旅客评价	1	在主流平台的旅客评价良好，好评率不低于95%（1分）；好评率90%~94%（0.5分）；好评率低于90%（0分）	
6.3.2	投诉记录	1	近1年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1分）；有投诉但已妥善处理（0.5分）；有未妥善处理的投诉（0分）	
6.3.3	行业认可	1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业表彰、荣誉称号或主流媒体报道（1分）；获得过县级表彰或行业组织认可（0.5分）；无行业认可（0分）	

6.3.4	回头客率	1	旅客回头率和推荐率较高（回头率不低于 30% 或推荐率不低于 50%）（1 分）；有一定回头客（0.5 分）；回头客少（0 分）	
-------	------	---	--	--

评分汇总表

评价项目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场所与环境	15	
建筑与设施	25	
卫生与安全	20	
服务与管理	20	
文化与体验	10	
品牌建设	10	
合计	100	

综 合 评 分 : _____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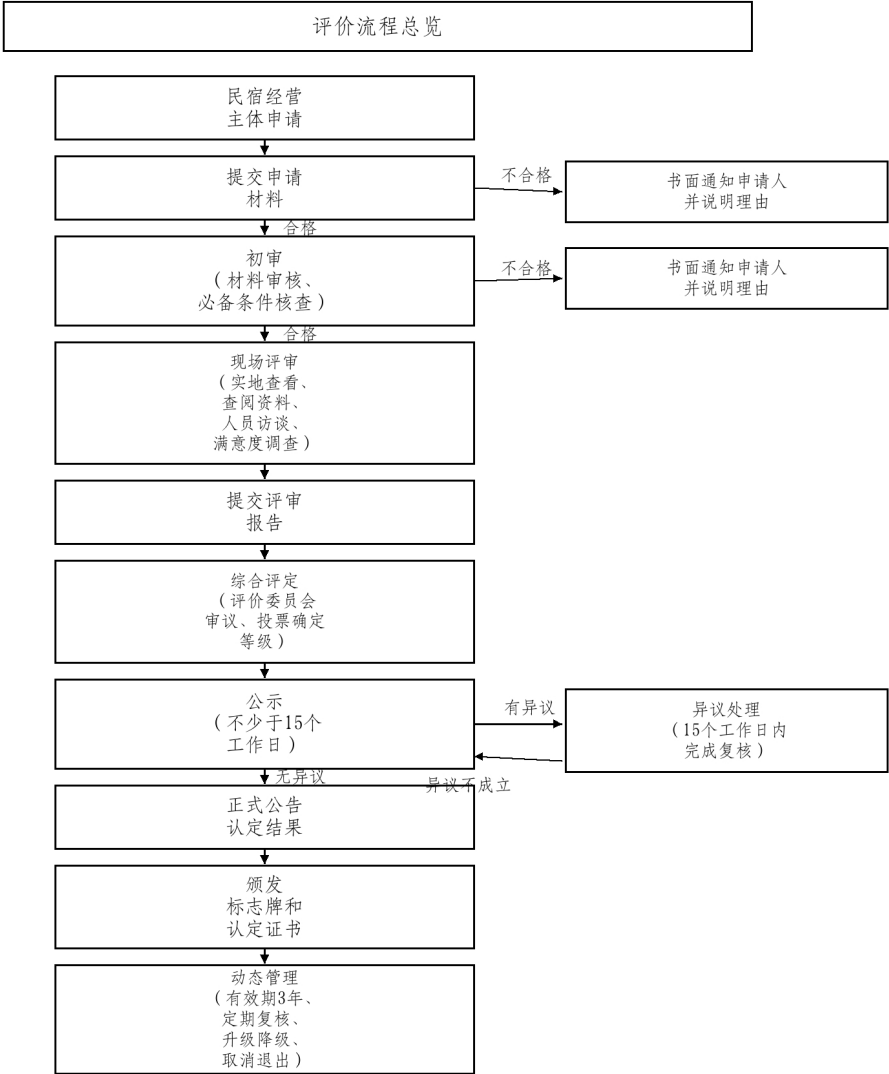
评定等级：☐ DL5（五钻级） ☐ DL4（四钻级） ☐ DL3（三钻级） ☐ DL2（二钻级） ☐ 不予认定

评审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评审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

评价流程图"旅居云南"品牌民宿认定与评价流程如下：



流程说明：

- a) 整个评价流程从申请到授牌，一般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公示期）。
- b) 申请人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 c)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评价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书面答复。

- d) 获得认定的品牌民宿进入动态管理阶段，有效期3年，期满前6个月应申请复核。
- e) 有效期内可申请等级升级，升级评审程序与初次认定相同。
- f) 出现重大问题或违规行为的，予以降级或取消等级处理。